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194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湘财预〔2021〕140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（县）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请列“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请列“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基准定额标准按照《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16〕65号）、《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9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实

施方案（2019—2022 年）的通知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9 号）的规定，2020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从每生每年 600 元提高到 1000 元，个别确有困难的区县可延至 2022 年前到位。

二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参照《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15 号）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。

三、根据《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12 号），同级财政按年生均 10 元的基准定额单列经费，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所需资金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中列支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21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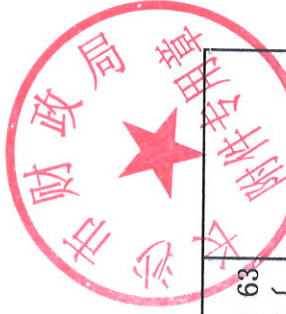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

共印 4 份

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县市区/单位	2020年教育事 业统计在校学 生数(人)	各级资金分担比例		全年资金需求测算数(万元)			湘财预(2021)63 号、湘财教指(2021)9号已下达 2021年资金(万 元)	此次拟下达资 金(万元)
		省级	市级	合计	省级	市级		
总计	31862			3187	639	2548	468	171
长沙县	12637	20%	80%	1264	253	1011	198	55
望城区	7326	20%	80%	733	147	586	103	44
雨花区	2938	20%	80%	294	59	235	44	15
芙蓉区	753	20%	80%	75	15	60	10	5
天心区	1675	20%	80%	168	34	134	24	10
岳麓区	4491	20%	80%	449	90	359	60	30
开福区	2042	20%	80%	204	41	163	29	12

